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
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
台技(二)字第 0940021652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
臺教技(一)字第 1050171029 號函修正核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082637 號函修正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臺教技(一)字第 1110000661 號函修正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專科部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招生暨入學，特依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，組成『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招生事務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本委員會各項職掌明訂於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中。
- 第三條 本校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族學生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二章 報考資格及招生方式

- 第四條 報考資格
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，並具有原住民族身份者，始得報名。
- 第五條 招生方式
一、本會招生採筆試方式辦理，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二、本會招生由考生報名考試後，辦理考生報到登記、分發。報到登記、分發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暨注意事項，隨考生之考試成績單一併寄發。
- 第六條 考生須依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名，其報名方式可採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並需在本校所設置之考場應試。

第三章 錄取方式及註冊入學

-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登記、分發標準，考生成績達本會所訂最低登記、分發標準者，應依照報到登記、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攜帶規定證件辦理報到登記、分發。
- 第八條 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後，應依照本校規定攜帶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註冊入學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報到之考生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第四章 其他

- 第十條 報名手續、報名日期、成績計分標準、成績通知等均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補發准考證辦法、複查成績辦法、報到登記、分發注意事項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及試場規則等另訂之，並公告或隨考生相關資料寄發考生。
- 第十二條 凡經此招生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原住民族學生，得申請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提供之全額獎助學金。其獎助條件、獎助範圍、應盡義務與違約清償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時，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五條 錄取榜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招生免收報名費，各項試務經費由學校編列，經費支用依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